

台資大陸融資租賃公司因應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 辦法」新監管趨勢

軒 生

壹、前言

台灣融資租賃業發展多年，發展出幾個特點：融資租賃市場成長性趨緩但相對穩定；以融資租賃業務為主、經營性租賃業務集中在專業性強的租賃公司；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不良率相對銀行較高；大型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一枝獨秀、其他公司家數多但規模較小；資金主要來自銀行；開拓意識強、向大陸等新興市場發展。

現有業務經營和監管部份，台灣的融資租賃公司相對銀行而言，監管較寬鬆，融資租賃公司運作主要依循公司法為主。部份金融機構轉投資體系的融資租賃公司，另須遵循金控公司、銀行等監管規範或母公司對子公司的政策等。

台灣尚無融資租賃公司專法，2008年01月30日行政院為增加企業與消費者之資金融通管道，並協助當舖業、租賃業及分期付款公司等能順利轉型為融資公司，於第3078次會議決議通過「融資公司法草案」，並於2008年02月04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提案經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決定交付財政委員會審

查，迄今尚無審議進度。

銀保監會2020年01月08日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將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職責劃歸銀保監會。

本文目的係摘要新辦法背景、經營規則、監管指標、監督管理、過渡期安排的調正準備等，期提供業界先進們參考，進一步建置完善經營管理制度的基礎。

貳、融資租賃業現況摘要

台灣融資租賃業的會員家數約40家（參看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司會員家數）。依其股東或經營者結構，約略區分為五大體系：

- 一、金融機構轉投資體系：一銀租賃公司、永豐金租賃公司、華開租賃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華南國際租賃公司、國票金控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台灣企銀國際租賃公司、板信國際租賃公司、聯邦租賃公司、台新大安租賃公司等13家。
- 二、企業集團投資體系：中租迪和公司、

中泰租賃公司、日盛國際租賃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萬泰租賃公司、遠信國際資融公司、合迪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公司、台壽保資融公司等 9 家。

三、車商投資體系：台灣賓士資融公司、和潤企業公司、裕融企業公司、中華資融公司、協新租車公司、Scania Finance Asia、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s、匯豐汽車公司、Mercedes Benz、新鑫公司等 10 家。

四、外商投資體系：台灣歐力士公司、統一東京公司、台灣菱聯公司等 3 家。

五、其他：長鴻國際企業公司、康業資本國際公司、裕富數位資融公司、怡和國際公司、和新金融等 5 家。

前面提到台灣的融資租賃公司開拓意識強、向大陸等新興市場發展。台灣轉投資大陸租賃事業，約有 28 家台資融資租賃公司；經營現況主要以回租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為大宗。2019 年經營獲利，以仲利國際公司、仲津公司獲利最顯著，裕融國際公司、台駿國際租賃公司，亦有雙位數的年成長率。

大陸融資租賃公司 10,900 家（2019 年 06 月；不含金融租賃公司），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 385 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 10,515 家。處於營業狀態的 2,985 家。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30,699 億元，資產總額合計 40,676 億元。

因大陸租賃行業近年來的快速發展，部份租賃公司有偏離主業發展的情形，有

72%的空殼公司、失聯公司的行業問題。

為引導融資租賃公司專注主業，回歸本源，及加強對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約束；銀保監會 2020 年 01 月 08 日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將融資租賃等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職責劃歸監管。

參、經營規則

新辦法分為六章 55 條文，除第一章總則（4 條文）、第六章附則（5 條文）外，主要章則包括經營規則、監管指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

最重要的政策面，融資租賃公司（不含金融租賃公司）的經營應回歸本源、合規經營。經營規則主要如下。

一、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範圍：

1. 融資租賃業務。
2. 經營租賃業務。
3. 與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物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受租賃保證金。
4. 轉讓與受讓融資租賃資產。
5.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以上 1.~4. 為租賃本源業務，及衍生對相關租賃物的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受租賃保證金。

5. 屬於業外投資但限於固定收益類證券。

二、負面清單；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有下列業務或活動：

1. 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

2. 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
3. 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
4. 通過網路借貸資訊仲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等管道融資或轉讓資產。
5. 法律法規和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融資租賃公司應回歸本源，合規經營，禁止辦理銀行、金融租賃公司許可之業務或活動。

三、融資租賃公司經營業務過程中涉及外匯管理事項的，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有關規定。

四、公司治理：

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完善以股東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明確職責分工，保證相互之間獨立運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學高效的決策、激勵和約束機制。

台資轉投資大陸融資租賃公司，應遵循當地公司治理原則與監管規範，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科學高效的決策、激勵和約束機制，對經營層與經營管理面，將可提供很大的支持和助益。

另外，董監事選派任，現狀多以法人指派內部專業經理人為主；未來經營成長具一定規模時，可評估導入獨立董事制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將可以更完善公司治理的層次。

五、內部控制：

融資租賃公司應當按照全面、審慎、有效、獨立原則，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控制和化解風險，保障公司安全穩健運行。

一般對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精神，在於對整體營運活動的管理控制，包括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審計）、會計制度及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的公告等。如果是上市公司，另應遵循上市公司之規範。

台資轉投資大陸融資租賃公司，如果是金融機構轉投資體系，部分公司會有定期自行查核制度，雖然在經營管理面會增加一定的作業成本，但從內部控制制度的角度，企業內部如能落實自行查核，可以提早發現與補正營運面的誤失，間接降低內部稽核（審計）檢查缺失。

六、風險管理：

融資租賃公司應當根據其組織架構、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識別、控制和化解風險。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是一個政策面的專業目標，上自董事會，下自第一線同仁，都是風險管理體系的一份子。目前融資租賃業對風險管理重視程度，不若銀行，最大差異在業務項目不一樣、與監管要求強度不同。台資轉投資大陸融資租賃公司目前對風險管理的實務，在於審批的層次。某種程度而言，風險管理主要以審批融資

租賃案件的信用風險為主。

新辦法下，風險管理體系一定會被高度審視，可以精進的部份，例如信用風險（融資租賃業務、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胃納、信用風險量化與指標應用、質化的規範、風險定價、內評法備抵提撥基礎、類風險資本配置模型（未預期風險）及與 IFRS 的對應等。市場風險新增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可以建置證券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證券（債券）評價及停損機制等。流動性風險對資金穩定度很重要，特別是從事多幣別業務時。作業風險可以結合自行查核或內部稽核（審計），降低內部誤失導致經營風險之虞。

七、關聯交易的禁止：

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其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融資租賃公司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融資租賃公司與其設立的控股子公司、專案公司之間的交易，不適用本辦法對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所謂關聯交易，指的是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與監管上的實質或最終受益人；原則禁止，例外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這是監管高度要求，應完全遵循。

八、其他：

1. 關於租賃物所有權、租賃物登記應合法。
2. 租賃物購置應照承租人要求、特殊情況下需要提前購置租賃物的，應當與自身現有業務領域或業務規劃保持一致，且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準相符。
3. 租賃物價值評估不違反會計準則的訂價依據。
4. 租賃物價值監測應重視風險緩釋作用、風險覆蓋水準與制定有效的風險對應措施。未擔保餘值管理要按照會計準則計提減值準備。
5. 資產品質分類和準備金制度，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資產品質分類制度和準備金制度。在準確分類的基礎上及時足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肆、監管指標

- 一、租賃資產比重：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 60%。
- 二、杠杆倍數：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8 倍。風險資產總額按企業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和國債後的剩餘資產確定。
- 三、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四、集中度管理：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有效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公司應當遵守以下監管指標：

1. 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2.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0%。
3. 單一客戶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4. 全部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0%。
5. 單一股東關聯度。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融資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應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客戶關聯度的規定。

銀保監會根據監管需要可以對上述指標作出適當調整。

伍、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

一、監督管理：

1. 明訂銀保監會與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的分管職責。
2. 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融資租賃公司實施分類監管與非現場監管。

3. 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辦理現場檢查；可以對融資租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管理談話，要求期就融資租賃公司業務活動合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作出說明。

4. 融資租賃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的，應當立即採取應急措施，並及時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報告，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應當及時處置。

5. 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對於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違法行為資訊；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依法向社會公示。

6. 信息報送：融資租賃公司應定期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和同級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送報表資料。重大事項報告：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下列事項發生後 5 個工作日內向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待決訴訟、仲裁及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需要報送的其他重大事項。

二、法律責任：明訂機構責任、人員責任與非法集資等的監管責任與嚴重的刑事責任。

陸、結語

新辦法訂有二年的調整期，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在 1 年至 2 年內達到新辦法的有關監管要求；主要包括三類：

1. 對空殼、違法違規經營類且願意接受監管的企業，要求其按照監管要求，限期改正，達標後與正常類企業一樣納入監管。
2. 對失聯類企業，勸導其申請變更企業名稱和業務範圍、自願登出或協調市場監管部門依法吊銷其營業執照。
3. 新辦法發佈後，對正常經營類中監管指標不達標的融資租賃公司，要求限期達標。對納入監管名單的融資租賃公司，逐步引導地方金融監管部門進行分類監管。

另外，銀保監會已不再受理新的融資租賃公司申請；現有公司未來必須在公司

名稱上訂名為「融資租賃」公司；原有的保理業務未來如需辦理，應重新申請核准。

融資租賃公司的社會意義本文不再贅述；新辦法已明確將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納入銀保監會，雖然還是區隔了融資租賃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分別監管的路徑，但一些監管指標已經趨近或一致。就市場角度，新辦法有助於融資租賃行業規範發展；就融資租賃公司角度，將提升至金融租賃公司經營管理的精緻程度，如建置完妥，將可穩定平衡風險與收益、與持續提升風險溢酬。

本文作者：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 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貼心提醒！

地址異動記得以書面通知
強制險投保之保險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廣告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團